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81號

原告 冠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秀玲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
複代理人 曹尚仁律師

被告 臺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迎春

被告 陳文章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幸大智律師

上二人共同

複代理人 鄧雅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如附表之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。即第二項應更正為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（增1行，原第二項關於訴訟費用負擔部分改列第三項，兩造各供擔保准予假執行、免假執行之諭知改為第四項）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
01 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盧佩蓁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1	被告陳文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萬1,0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文章負擔。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0,300元為被告陳文章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陳文章如以新臺幣78萬1,0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	被告陳文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萬1,0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文章負擔。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0,300元為被告陳文章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陳文章如以新臺幣78萬1,0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